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林秀魁

債 務 人 張博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04年11月16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8,52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34年11月11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墊款、保證。

01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2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3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4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5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
06 擔保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07 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08 圍之債務契約所生之手續費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
09 之保險費及按擔保範圍之債務契約所約定利息利率計
10 算之利息。

11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博輔，債務額比例：全
12 部。

13 嗣債務人張博輔邀同相對人林秀冠為保證人於①②104年11
14 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,600,000元②2,500,000元，約定有
15 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11年11月7日②12
16 4年11月17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
17 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①112年8月23日②112年8月17日起即未
18 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①4,326,535元②
19 1,648,203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
20 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2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
23 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
24 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
25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
26 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
27 許。

2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29 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大里區	舊街		323	82.0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76	臺中市○○區○ 街段000地號	住家用 加強磚造 2層	一層：50.84 二層：65.19 騎樓：14.35 合計：130.38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0號				